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本次发行前，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楼荣伟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楼荣伟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楼荣伟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楼荣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楼荣伟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